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
號

承辦人：林品君

電話：05-5826320#218

傳真：05-5821361

電子信箱：gukeng403@mail.guke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2000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宣導民眾掃墓防疫及防災觀念，惠請各村辦公室協助宣導村民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民業二字第1122107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呼籲民眾自3月25日起至4月5日期間請提前分流掃墓。
- 三、另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如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空間，請確實配戴口罩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如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空間，請確實配戴口罩。。

正本：各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林慧如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國賢

電話：05-5522102#2102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013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22107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YB01029_1_07114332799.odt)

主旨：清明節掃墓期間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已設置清明掃墓服務站，請貴單位協助提供掃墓民眾各項便利服務及辦理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23日府民業二字第112210711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宣導民眾掃墓防疫及防災觀念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清明節當日上午8時至17時，擇定1至3處公墓區設置清明掃墓服務站，並宣導自3月25日起至4月5日期間請民眾提前分流掃墓，亦請貴單位配合宣導相關法令。
- 三、當日茶水及餐飲部份，依循往年方式，由貴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如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空間，請確實配戴口罩。

古坑鄉公所 112/03/07



1120003295

五、檢附「雲林縣112年各鄉（鎮、市）設置清明掃墓服務站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